合同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服务项目（2026-2029 年）

甲方：太仓市气象局

乙方：太仓市瑞福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气象局

乙方：太仓市瑞福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服务项目（2026-2029 年）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8）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太仓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服务项目（2026-2029 年）；

1.2.2 项目需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气象综合业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服务、防雷安全检查服务、气象日常服务、气象网络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1.2.3 服务内容：

（1）气象综合业务服务：

1）参与气象业务值班值守；

2）参与气象国家站和区域站的气象探测资料采集、分析、传输、汇交工作；

3）参与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为农气象服务、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预警预报服务工作；

4）参与气象各业务平台的监控、运行和技术服务工作；

5）参与气象预报预警发布的技术服务工作；

6）参与农业气象、环境气象技术监测、分析、评估和技术服务工作；

7）参与对气象设备维保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

8）参与气象档案整理、科普宣传、文书管理等工作；

9） 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全局性工作。

（2）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灾害事故调查鉴定、统计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服务工作；

3） 协助完成防雷中介机构材料的登记、检查、收集及整理工作；

4） 协助完成科室各类总结和台账的整理、上报工作；

5） 协助做好预警终端的管理工作；

6） 协助做好本科室案卷的制作归档；

7）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文书管理等工作；

8） 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全局性工作。

（3）防雷安全检查服务：

1） 协助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2）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3） 协助开展气象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和防违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灾害事故调查鉴定辅助工作；

5） 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平台录入、档案整理、科普宣传、台账、文书管理等工作；

6） 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全局性工作。

（4）气象日常服务：

1） 协助做好日常收发文，收集、来电、来函登记，传真收发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上报，及时准备收发、处理、上报相关信息；

2） 协助做好各类会务安排和接待等工作；

3） 协助做好各类气象报道宣传、科普宣传工作；

4） 协助做好文明创建相关工作；

5） 协助做好节能减排等工作及台帐整理和归档；

6） 协助做好文书文档管理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物业服务的督察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固定资产和物资登记管理工作；

9） 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全局性工作。

（5）气象网络保障服务：

1） 协助做好气象数据监测、传输、汇交和网络通信的管理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 协助做好气象各业务系统平台的技术保障、升级、维护工作；

3） 协助做好新媒体发布平台的管理保障工作；

4）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重大活动气象网络保障服务工作；

5） 协助做好没有维保单位的设备巡查、维护、保养服务工作。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内容、管理费、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各种税费、人员工资支出（包括工资、绩效等）、人员技能提升支出（包含培训、差旅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备注
1	气象综合业务服务	4	人	36个月	11890	1712160	
2	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2	人		9450	680400	
3	防雷安全检查服务	1	人		10639	383004	
4	气象日常服务	1	人		9012	324436	
投标总报价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小写：3100000元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人员数量结算。

1.4.2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往后预付款于每月服务费中扣回，扣完为止。

（2）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按甲方核对确认后的金额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每年9月甲方对乙方上一服务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办法（附件一）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三挡，即考核分数为100-95（不扣除全年服务费）、94-85（扣全年服务费5%）、84-75（扣全年服务费10%），74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扣全年服务费20%），扣减费用在后续支付费用中扣除。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自2026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1日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备案：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三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5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及考核。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
2.18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考核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

附件 1：考核标准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试行）

填表时间：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执行管理，本项共 10 分	方案执行总体情况好和较好的不扣分，执行良好扣 2 分，执行一般和不合格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到岗工作管理，本项共 10 分。	（1）服务人员没有按照要求如期到岗的，扣 3 分，并应迅速整改落实；若约定到岗时间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整改到位的，扣 4 分。本项 4 分	
		（2）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调度的，扣 2 分，经教育后不改正的，采购单位有权将其退回。本项 2 分	
		（3）未经同意，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召回其员工或调换员工工作岗位的，扣 3 分，并应迅速整改；采购单位提出异议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整改到位的，扣 4 分。本项 4 分	
3	项目服务单位应安排人员岗位技能等培训和考核管理，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综合能力。本项 10 分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 100%任务的，视具体情况扣 1～3 分；造成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服务单位劳动纪律管理项目，本项 10 分	采购单位如遇工作需要或因突发事件等因素，需服务人员加班时，项目服务单位及其员工无正当理由拒绝加班的，本项不得分。	
5	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及规章制度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言行文明、效率明显，本项共 20 分。	（1）服务人员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或擅自脱岗的，每次（人）扣 1 分。	
		（2）服务人员上班时间从事与正常工作无关的行为（如用电脑、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玩游戏、上网聊天、炒股、看视频节目等），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人）扣 1 分。	
		（3）服务人员未按要求保守工作单位秘密的，扣 4 分。	
		（4）服务人员言行破坏工作单位团结的，酌情扣 1～3 分。	
		（5）窗口岗位服务人员与所服务群众发生冲突或被有效投诉的，酌情扣 1～3 分。	
		（6）服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人员伤亡、公私财物重大损失、被新闻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部门批评通报等），根据严重程度酌情扣 4～8 分。	
6	项目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本项共 10 分。	服务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工作管理、违反用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不适合岗位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将其退回，采购单位应及时补充出勤人员，扣 2 分。从提出退回要求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补充出勤人员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服务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情况，本项共 10 分。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应对、积极沟通，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本项共 5 分。对问题消极应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 1～3 分；情况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8	项目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等的管理，本项共 10 分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程，安全驾驶车辆，网络安全不出事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次责扣 2 分、均责扣 4 分、主责扣 7 分，全责不得分。	
9	项目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公共财物及公共能源管理，本项共 10 分。	（1）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扣 2 分，并由项目服务单位及时按市场价予以赔偿，从采购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赔偿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5 分。	
		（2）服务员工辞职离开工作岗位前未将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的，扣 2 分，并责令返还或按照市场价予以赔偿。从采购单位提出要求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拒绝返还或赔偿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5 分。	
合计得分			
考核结果			